

场馆基地运行保障项目项目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ZY-2026016.1B-甲醇-07

甲 方： 西安市小王涧国有生态林场 (采购人名称)

乙 方： 陕西邦阙实业有限公司 (中标人名称)

甲醇燃料供货合同

合同编号: ZY-2026016.1B-甲醇-07

签订地点：西安

采购人（甲方）：西安市小王涧国有生态林场

供应商（乙方）：陕西邦阙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场馆基地运行保障项目(二次)(采购项目编号: ZY-2026016.1B1)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约定的采购服务范围:

1. 采购内容:

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单位	数量	总价(元)
甲醇燃料	符合现行国家标准 GB/T 338-2025 《工业用甲醇》I 型或 II 型产品标准, 适配林场专用燃烧设备, 要求燃烧充分、低污染、燃烧残渣少	新硕	新疆	吨	117	315900.00 元

2. 其他服务内容: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叁拾壹万伍仟玖佰元整, ¥315900.00 元。

2. 合同总价包括供应、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所有含税费用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一切费用。系固定不变价格，且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第三条 交货条件:

(一)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配送完 117 吨燃料。

(三)交货时间：分批供货，接到甲方订单通知5个日历日内配送到指定基层站。

第四条 款项结算

(一)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即乙方完成甲方操作人员培训、提交符合要求的应急预案、完成炉具、储罐及管道的首次检查合格并提供全部运输车辆资质备案文件，并提交对应金额的符合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起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0%。甲方于2026年年底前初步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交对应金额的符合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起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供货期结束，全部供货完毕且甲方验收合格，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炉具维护、管道检查清洗、人员培训等配套服务义务，并提交对应金额的符合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0%。

(二)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按照国家税务管理规定及甲方要求开具相应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三)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督促乙方贯彻执行国家、西安市政府的有关法律、法规，负责检查乙方的安全防范工作落实情况，确保燃料运输的安全工作落到实处。

2.甲方有权对乙方供应的燃料进行质量检查，如质检现场检测得出燃料自然含水率不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和投标响应方案要求的，则拒收该批次燃料。甲方在质检现场检测发现燃料中有掺水、杂等现象的，则直接拒收该批次燃料，并有权终止与乙方的供货合同。因乙方所供甲醇不符合国家现行标准造成甲方锅炉设备损坏的，乙方应承担设备更换及维修责任，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甲方有权就因此造成的其他生产经营损失向乙方追偿。

3.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结付服务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合同有效期内，乙方负责维修甲方所使用的炉具、储罐及管道的日常检查、维修、锅炉维护及供暖管道清洗服务。乙方负责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使甲方熟练使用，并制定应急预案一份。前述所有维护、检查、清洗、培训、预案制定服务产生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

价中，乙方不得另行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

乙方未按约定提供炉具、储罐、管道的日常检查及锅炉维护、供暖管道清洗服务，或未向甲方操作人员提供培训并制定应急预案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00 元违约金；逾期 7 日仍未履行的，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总价 5% 作为违约金。

2. 乙方根据要求，确保燃料如期保质保量交付，所供燃料产地及制造商明确，产品销售记录可溯源。乙方因供货不善所产生的所有风险自行承担，乙方在完成燃料交付以前所有风险、产生的费用，都由乙方承担。

3. 如遇道路结冰封路、塌方、泥石流等不可抗力因素，乙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双方协商调整送货时间，乙方须保障甲醇燃料的正常供应。

4. 乙方每次供应甲醇燃料时，必须携带该批次燃料的验收合格报告等相关质量检测证明文件原件备查，方可进行燃料运送装配工作。

5. 乙方每次供货未随行携带该批次燃料的检验合格报告等相关质量检测证明文件，甲方有权拒收该批次燃料，由此造成的甲方直接经营损失与乙方成本增加均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质量安全保证

(一) 乙方所供燃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规，符合国家 相关标准，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二) 乙方保证所供燃料在装卸、运输和仓储中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燃料泄漏，因乙方运输过程中未按照相关安全规定运输燃料，导致燃料爆炸或者泄漏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运输

(一) 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 供应地点送至交货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二) 运输方式必须用危险化学品运输专用车辆运送燃料，运输车辆必须具备在水源地管理部门备案的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备案 承诺书，确保按期供货。

(三) 货物在交付甲方指定地点收货之前，货物在途风险、导致第三方人损、财损由乙方负责，交付甲方接收后风险转移。

第八条 验收

(一)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 甲方根据合同要求, 进行验收, 确认产地, 规格和数量。验收合格后, 由甲方指定的授权签字人签字确认的收货单(壹式叁份), 作为对燃料供货量的最终认可和结算凭据, 非甲方指定人员签字的收货单不产生结算效力。

(二) 为保障甲醇供货品质, 甲方将增加对乙方所供燃料进行随机抽检的频率, 一旦发现乙方所供产品达不到投标要求参数和标准, 甲方将视整批所供燃料为不合格, 并拒收本批次燃料。如送货已完成, 该批燃料将不计入供货总量。相应检测费用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若乙方对甲方抽检结果有异议, 应于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提出, 双方共同委托具备法定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复检, 复检费用由乙方先行垫付, 复检结果合格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复检结果不合格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每次交付的燃料经甲方抽检不合格(含水、杂质或未达标), 该批次不计入供货总量, 乙方除承担检测费用及甲方直接经营损失、清理费用等损失外, 还应按该批次燃料价款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 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若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燃料或燃料不满足合同约定, 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整改, 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 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 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同时,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二) 每次供货, 若由于乙方原因(非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无法按时配送到位, 每延迟一天, 按该批次燃料价款的每日千分之三支付违约金。

(三) 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条 合同文件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顺

序如下:

1. 本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
3. 协议
4. 磋商文件(含澄清文件)
5. 响应文件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 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一式肆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一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一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以下无正文)

甲方: 西安市王洞国有生态林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地 址: 周至县马召镇 107 省道黑河桥东路北

开户银行: 建行周至县支行

账 号: 61050170550508000020

电 话: 02983112328

签约日期: 2026 年 7 月 15 日

乙方: 陕西邦网实业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地 址: 陕西省延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孵化基地 A 座二层众创空间 361 号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延安分行营业部

账 号: 102098386757

电 话: 13002915258

签约日期: 2026 年 7 月 15 日